

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发生在何处，由谁干出，

注意到大会所有有关决议，包括1994年12月9日第49/60号决议，其中通过了《消灭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

强调必须在国家一级加强反恐怖主义的斗争，并在联合国主持下，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国际法准则，其中包括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加强这一领域的有效国际合作，

支持为促进普遍参加和执行现有各项国际反恐怖分子公约以及为拟订新国际文书以消除恐怖分子威胁而作出的努力，

赞扬大会、有关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为遏制国际恐怖主义而开展的工作，

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协助为遏制一切形式恐怖主义而作的努力，

重申镇压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包括国家参与的这种行为，大有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1. 断然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特别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者，都是无可开脱的犯罪行为，而不论其动机为何，采取何种形式和表现，发生在何处，由谁干出；

2. 呼吁所有国家全面执行它们已加入的国际反恐怖分子公约，鼓励所有国家优先考虑遵守它们尚未加入的公约，并鼓励迅速通过尚未通过的公约；

3. 强调联合国在加强反恐怖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至关重要的作用，并强调在各国、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间加强协调的重要性；

4. 呼吁所有国家，除其他外，为开展这类合作和协调采取适当步骤：

- 相互合作，特别是通过双边和多边协定与安排，以防止和镇压恐怖分子行为，保护本国国民和其他人不受恐怖分子袭击，并将干出这种行为者绳之以法；
- 在本国领土内通过一切合法途径防止并禁止为任何恐怖主义行为进行准备和筹资；
- 对策划、筹资或干出恐怖分子行为的人不予庇护，确保将其逮捕、起诉或引渡；
- 在授予难民身份前，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包括国际人权标准，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寻求庇护者未曾参与恐怖分子行为；
- 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交流情报，在行政和司法事项上开展合作，以防止发生恐怖分子行为；

5. 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的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报告、特别是根据大会第50/53号决议提交的报告中，特别注意需要防止和消除恐怖分子活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

6. 表示准备审议上文第5段所指报告中的有关规定，并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职责采取必要步骤，消除恐怖分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39. 儿童与武装冲突

初步程序

1998年6月29日(第3897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8年6月29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97次会议，将题为“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项目列入议程。安理会应阿根廷、布隆迪、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德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拉脱维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挪威、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乌克兰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安理会还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发出邀请。

特别代表在安理会发言时描述了武装冲突的影响给世界各地儿童带来的苦难。他提供数据，显示儿童被杀害、变成孤儿、受伤、致残和流离失所的

人数，并提议安理会率先发出明确信息，表明攻击、利用和虐待儿童的行为是不可接受的。他还建议采取若干举措，减轻或防止陷于持续冲突的儿童苦难。他请安理会在审议实施制裁时，特别考虑到儿童的需要、制裁对儿童的影响以及在这些情况下如何最好地保护儿童。他请安理会在审议维持和平努力、维和任务和建设和平计划时，从一开始就考虑到儿童的核心需要，并以此指导所要执行的各项计划和行动。¹

中国代表指出，中国赞同安理会就“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发表主席声明，以表明安理会对此事的重视。但他强调，儿童保护问题涉及面很

¹ S/PV.3896和Corr.1，第2-5页。

广，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是对此进行更全面、更充分和更深入审议的合适场所。²

所有发言者们都赞赏特别代表的报告。其他一些发言者支持拟订另一项《儿童权利公约》议定书，把征募和参军的最低年龄提高到18岁。此外，其他代表也欢迎努力应对制裁行动对平民人口、尤其是儿童等最易受伤害群体造成的意外不利后果。很多代表建议完善制裁，使之集中于特定的政权而不对平民人口、包括无辜儿童造成不利影响。一些代表特别考虑到儿童兵的解除武装和遣散，以及由于武装冲突而心理受伤害的儿童重返社会问题。³

1998年6月29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97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根据第3896次会议作出的决定，主席(葡萄牙)邀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在议席就座。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⁴

安全理事会表示严重关切武装冲突对儿童的有害影响。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在武装冲突中将儿童作为目标，包括对其进行侮辱、暴行、性虐待、绑架、强行驱赶、以及违反国际法招募儿童用于敌对行动，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停止这种活动。

安全理事会要求所有有关各方严格遵守其国际法义务，特别是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1977年各项《附加议定书》和1989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安理会强调，所有国家均有义务起诉应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

² 同上，第15页。

³ 同上，第5-7页(联合国代表欧洲联盟及下列联系国和同盟国发言：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塞浦路斯、冰岛和列支敦士登)；第7-9页(斯洛文尼亚)；第9-10页(瑞典)；第10-11页(法国)；第11-12页(俄罗斯联邦)；第12-14页(日本)；第14-15页(巴西)；第15-16页(冈比亚)；第16-18页(哥斯达黎加)；第18-19页(美国)；第19-20页(巴林)；第20页(加蓬)；第20-22页(意大利)；第22-23页(挪威)；第25-27页(加拿大)；第27-28页(印度尼西亚)；第28-29页(摩洛哥)；第29-30页(斯洛伐克)；第30-32页(莫桑比克)；第32-33页(纳米比亚)；第33-35页(布隆迪)；第35-36页(阿根廷)；第36-37页(捷克共和国)；第37-38页(乌克兰)；第38-39页(拉脱维亚)；第39-40页(罗马尼亚)；第40-41页(萨尔瓦多)；第41-42页(利比里亚)；第42-43页(阿赛拜疆)和第43-46页(葡萄牙)。

⁴ S/PRST/1998/18。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秘书长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任务的重要性，支持他的活动，并欢迎他酌情与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计划署、基金会和机构合作。

安全理事会表示，打算认真注意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处境，并为此目的酌情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计划署、基金会和机构保持接触。

安全理事会在处理武装冲突局势时，表示愿意酌情考虑如何有效协助向遭难的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切实提供和保护人道主义援助；除其它地点外，在学校、游戏场、医院等通常有众多儿童的建筑物或场所成为具体的交战目标时考虑作出适当反应；支持努力取得停止违反国际法招募儿童用于武装冲突的承诺；特别重视儿童兵的解除武装和遣散以及因武装冲突而致残或受到其他创伤的儿童融入社会的工作；支持或促进着重于儿童的排雷和防雷方案以及以儿童为中心的身体和社会康复方案。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必须对参与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缔造和平活动的人员进行儿童需要、利益和权利及其待遇和保护方面的特别培训。

安全理事会还认识到，每当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措施时，应考虑到儿童的需要，注意这种措施对平民的影响，以便考虑作出适当的人道主义豁免。

1999年8月25日(第4037次会议)的决定： 第1261(1999)号决议

1999年8月25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4037次会议，主席(纳米比亚)应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斯达黎加、埃及、芬兰、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日本、肯尼亚、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新西兰、挪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卢旺达、斯洛伐克、南非、苏丹、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代表的请求，并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安理会还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发出邀请。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指出，战争的性质和形式发生了质的变化，转向内战，其特点是社会崩溃和目无法纪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他促请各代表团(1) 实施国际准则和标准；(2) 加强传统价值体系；(3) 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和减轻陷入持续冲突中的儿童的痛苦；(4) 在跨界活动影响到儿童的情况下，各国采取次区域一级的

措施；(5) 鼓励企业界不与有虐待儿童记录的冲突方开展贸易；(6) 把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问题列入和平议程；(7) 满足儿童在冲突后的需求；(8) 在和平行动中注意儿童保护和福利；(9) 就儿童的命运向安理会提交报告；(10) 审查制裁对儿童的影响；(11) 鼓励为冲突局势中和冲突后的儿童提供各种形式的信息和娱乐；(12) 制止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13) 签署和批准新的国际文书；(14) 为儿童提供保护和福利；(15) 防止冲突的发生和重现。⁵

中国代表认为，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是对儿童保护问题进行更全面、充分和深入审议的合适场所。⁶

伊拉克代表指出，安理会在美国的压力之下坚持继续对伊拉克实行全面制裁，造成50万伊拉克儿童死亡。这种情况使得制裁实际上等同武装冲突带来的威胁。⁷

安理会成员谴责攻击儿童，认为这是违反国际法原则的不道德行为，并指出确保尊重儿童的权利是一项集体义务。他们强调，联合国应通过安理会采用各种可行措施，要求卷入武装冲突的各国保护儿童。很多代表团强调，必须采取全面办法使儿童脱离武装冲突。他们敦促区域和国际社会的所有行为体协调一致，开展有系统和有组织的努力。一些代表团指出，地雷和小武器是保护儿童免受武装冲突影响的最紧要问题。几个代表团呼吁联合国各机构在保护儿童免受武装冲突影响的问题上加强合作。⁸几位代表提请注意《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参与

⁵ S/PV.4037和Corr.1，第2-6页。

⁶ 同上，第13页。

⁷ S/PV.4037(复会一)，第26-27页。

⁸ S/PV.4037和Corr.1，第9-11页(美国)；第11-12页(斯洛文尼亚)；第13-15页(俄罗斯联邦)；第17-18页(加蓬)；第18-19页(巴西)；第19-20页(阿根廷)；第20页(巴林)和第21-22页(冈比亚)；S/PV.4037(复会一)，第2-3页(荷兰)；第3-5页(加拿大)；第7-11页(阿尔及利亚)；第11-12页(挪威)；第12-14页(芬兰)；第14-16页(孟加拉国)；第16-17页(日本)；第17-18页(瑞士)；第18-20页(哥斯达黎加)；第20-21页(大韩民国)；第21-23页(印度)；第24-26页(葡萄牙)；第28-29页(斯洛伐克)；第29-32页(阿富汗)；第33-35页(摩纳哥)；第37-38页(南非)；第40-41页(苏丹)；第42页(肯尼亚)；第43-44页(埃及)；第44-46页(印度尼西亚)；第46-47页(安哥拉)；第47-48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48-49页(乌干达)；第50-51页(莫桑比克)；第51-43页(圭亚那)；第

冲突的年龄规定的重要性，并表示希望将年龄限制提高到18岁。⁹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其事先磋商过程中拟订的一份决议草案。¹⁰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61(199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1998年6月29日、1999年2月12日和1999年7月8日的主席声明，

注意到最近为制止违反国际法使用儿童兵而作的努力，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的第182号公约禁止强迫或强制劳动，包括强迫或强制招募儿童用于武装冲突，《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规定征召或招募15岁以下儿童加入国家武装部队或使用儿童积极参与敌对行动属于战争罪行；

1. 表示严重关切武装冲突对儿童造成的有害和广泛的影响和这种情况对持久和平、安全与发展造成的长期后果；

2. 强烈谴责在武装冲突情势中以儿童为目标，包括杀害和致残、性暴力、绑架和强行逐出家园、违反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攻击受国际法保护的物体，包括学校和医院等通常有许多儿童的场所，并呼吁有关各方停止这种做法；

3. 要求有关各方严格遵守其国际法义务，特别是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各项《附加议定书》中对它们适用的义务和1989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并强调所有国家均有责任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并有义务起诉应对严重违反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负责的人；

4. 表示支持下列各方正在进行的工作：秘书长的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以及涉及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并请秘书长继续使它们的工作协调一致；

5. 欢迎并鼓励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所有有关行动者对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制订出更加一贯和有效的办法；

6. 支持人权委员会不限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拟订《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工作，并表示希望工作组能取得进一步的进展，以期最后完成其工作；

7. 敦促武装冲突各方确保在和平谈判期间和冲突后巩固和平的整个进程中考虑到儿童的保护、福利和权利；

54-55页(卢旺达)；第55-56页(白俄罗斯)和第56-57页(哥伦比亚)。

⁹ S/PV.4037和Corr.1，第7-8页(联合王国)和第8页(法国)；S/PV.4037(复会一)，第5-7页(纳米比亚)；第32-33页(赞比亚)；第35-37页(乌克兰)；第38-40页(蒙古国)；第51页(新西兰)和第53-54页(菲律宾)。

¹⁰ S/1999/911。

8.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在武装冲突期间采取可行措施，尽量减少儿童所受伤害，例如宣布“安宁日”，使基本必要服务得以提供，并进一步呼吁武装冲突各方促进、执行和尊重这类措施；

9. 敦促武装冲突各方履行所作的具体承诺，确实保护处于武装冲突情势下的儿童；

10. 敦促武装冲突各方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儿童，尤其是女童，在武装冲突情势下免遭强奸、其他形式的性虐待和基于性别的暴行，并在整个武装冲突及冲突后期间，包括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照顾到女童的特殊需要；

11.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确保人道主义人员能够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到受武装冲突影响的所有儿童并向他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2. 强调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对于减轻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冲击至关重要，并敦促武装冲突各方充分尊重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地位；

13. 敦促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部门加紧努力，通过政治和其他方面的努力，包括促进为儿童提供其他出路，使他们免于参与武装冲突，确保终止在武装冲突中违反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

14. 注意到武器，特别是小武器泛滥，对平民，包括难民和其他脆弱民众，特别是儿童的安全造成有害影响，在这方面回顾1998年11月19日第1209(1998)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强调，所有会员国，尤其是参与制造和销售武器的国家，必须限制会引起或拖长武装冲突或使现有紧张局势或武装冲突恶化的军火转让，并且敦促进行国际合作，以打击军火的非法流通；

15. 敦促各国和联合国系统促进违反国际法而使用的儿童兵解除武装、复员、改造和重返社会，并吁请特别是秘书长的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儿童基金会、难民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加紧这方面的努力；

16. 承诺在采取旨在促进和平与安全的活动时，特别注意到儿童的保护、福利和权利，并请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出这方面的建议；

17. 重申在处理武装冲突情势时，准备：

(a) 继续支持向遭难的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考虑到儿童的特殊需要，除其他外，提供和恢复医疗和教育服务，以适应儿童的需要，进行身体伤残或心理受创儿童的复健，实施着眼于儿童的排雷和防雷宣传方案；

(b) 继续支助流离失所儿童的保护，包括由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机构酌情予以安置；和

(c) 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措施时，顾及对儿童的影响，以考虑适当的人道主义豁免；

18. 又重申，在武装冲突情势下有人违反国际法把通常有许多儿童的建筑物或场所作为具体目标时，准备考虑适当的反应；

19. 请秘书长确保参与联合国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活动的人员受到关于儿童的保护、权利和福利的适当培训，并敦促各国以及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确保将适当培训纳入向参与类似活动的人员提供的方案；

20.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部门协商并考虑到其他有关工作，在2000年7月31日前向安理会提出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2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表决后，美国代表发言指出，只有伊拉克领导层应对造成它所控制的地区内各种不当情况承担责任。¹¹

伊拉克代表第二次发言，重申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报告说，制裁导致了50万五岁以下伊拉克儿童死亡。¹²

¹¹ 同上，第58-59页。

¹² 同上，第59页。

40. 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对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初步程序

1998年8月13日(第3915次会议)的决定:

第1189(1998)号决议

1998年8月13日, 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 举行第3915次会议, 将题为“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对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 主席(斯洛文尼亚)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的请求, 并征得安理会同意, 邀请他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在同次会议上, 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期间拟订的一份决议草案。¹ 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并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1189(1998)号决议, 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非常不安地注意到1998年8月7日在肯尼亚内罗毕和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发生的不分皂白、令人发指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

谴责这种对国际关系产生破坏性影响和危害各国安全的行为,

深信制止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对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必要的, 并重申国际社会决心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又重申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

强调每个会员国有责任不在另一国家组织、唆使、协助或参与恐怖主义行为, 或默许在其国境内为干出这种行为而进行有组织的活动,

认识到1997年12月15日大会关于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的第52/164号决议,

回顾1992年1月31日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的安全理事会会议上发表的声明中, 安理会对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深表关切, 并强调国际社会需要有效地对付一切这类犯罪行为,

又强调各国之间必须加强国际合作, 以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止、打击和消除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赞扬肯尼亚、坦桑尼亚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对肯尼亚和坦桑尼亚遭到恐怖主义炸弹攻击作出的反应,

决心消除国际恐怖主义,

1. 强烈谴责1998年8月7日在肯尼亚内罗毕和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的恐怖主义炸弹攻击, 这些攻击夺走数百无辜生命、使几千人受伤、对财产造成巨大破坏;

2. 在此不幸时刻向恐怖主义炸弹攻击的无辜受害者家属表示深切的悲痛、同情和慰问;

3. 呼吁所有国家和各国际机构对肯尼亚、坦桑尼亚和美利坚合众国正在进行的调查给予合作、提供支持和援助, 以逮捕干出这些卑鄙罪行的人并迅速绳之以法;

4. 表示衷心感谢各国、各国际机构和自愿组织的鼓励和对肯尼亚和坦桑尼亚政府的援助请求的及时反应, 并促请它们援助受影响的国家, 尤其是在重建基础设施和防备灾难方面;

5. 呼吁所有国家依照国际法, 并作为优先事项, 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安全合作, 防止这种恐怖主义行为, 并起诉和惩罚干出这种罪行的人;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表决后, 肯尼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国代表发言, 谴责1998年8月7日在内罗毕和达累斯萨拉姆同时发生的恐怖主义爆炸。他们强调, 国际社会通过这次安理会会议表示, 这种行径是不能被容忍的。他们呼吁会员国支持正在进行的调查工作, 并且如果在其领土发现凶手即予以逮捕。²

¹ S/1998/748。

² S/PV.3915, 第2-3页(肯尼亚); 第3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第3-4页(美国)。